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八年級直笛演奏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學生學習成果展現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二、透過各班彼此觀摩，提昇學生音樂素養及鑑賞能力。

貳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(暫定)12：35～14：10

參、比賽對象：801-814

肆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 4 樓

伍、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以全班參加為原則，各班務必參加，上台順序以抽籤決定
- 二、每班吹奏一首自選曲(由各班自行挑選)。
- 三、115 年 5 月 13 日(三)(暫定)中午 12：00 前請將比賽報名表及比賽曲譜（曲譜以 A4 雙面列印 3 份），送交教學組彙整。

四、服裝以校服為限，每位上台的同學必須穿著校服，但於校服外的創意裝飾不在此限（服裝，動作不列入評分）。

五、現場提供鋼琴，可使用樂器伴奏，伴奏人數不超過二名，但不可使用數位音樂伴奏。

陸、評審：聘請本校音樂教師校外音樂教師。

柒、獎勵：錄取前九名，含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、甲等 4 名，頒發團體組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捌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